

证券代码：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506,013.86万元（折合人民币，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，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。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2024 侨保证华宝利]，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利”）融资授信提供担保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(一) 本次新增担保情况: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币种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(截至2023年9月30日)	2023年度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截至2024年2月29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截至2024年2月29日担保实际发生额/贷款余额(万元)	授信条件	担保期限(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)	是否关联担保
1	本公司	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	RMB	60%	31.63%	10,000.00	0.98%	0	2,400.00	2,400.00	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
## (二) 提供担保总体情况:

类别	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币种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(截至2023年9月30日)	2023年度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(万元)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截止2024年2月29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(万元)	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余额(万元)	截至2024年2月29日担保实际金额/贷款余额(万元)	授信条件	担保期限(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)	是否关联担保
资产负债率高	1	本公司	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133.18%	5,000.00	0.49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	2	本公司	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85.74%	2,000.00	0.20%	1,000.00	-	1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
于 70%	3	本公司	深圳云创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79.86%	10,000.00	0.98%	10,000.00	-	10,000.00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	
	4	本公司	贵州裕同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	RMB	80%	70.31%	-	-	-	-	-	-	-	-	-	
	5	本公司	东莞市裕同君湖 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84.25%	-	-	-	-	-	-	-	-	-	
	6	本公司	海口市裕同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100.99%	-	-	-	-	-	-	-	-	-	
	7	本公司	重庆裕同君和包 装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70.69%	30,000.00	2.93%	30,000.00	-	30,000.00	2777.00	本公司提 供担保、 子公司土 地证抵押	和贷款 期限一 致	否	
	8	本公司	重庆裕同君和包 装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70.69%	5,000.00	0.49%	-	-	-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	
	9	本公司	东莞市裕同包装 科技有限公司	RMB	100%	74.16%	25,000.00	2.44%	5,000.00	-	5,000.00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	
	10	本公司	越南裕华印刷包 装有限公司	USD	100%	79.29%	2,500.00	1.70%	552.65	-	552.65	486.20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过 五年	否	
	资产 负债 率低 于 70%	1	本公司	成都市裕同印刷 有限公司	RMB	100%	39.64%	20,000.00	1.95%	10,000.00	-	10,000.00	-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 过 五年	否
		2	本公司	陕西裕风包装科 技有限公司	RMB	82%	67.42%	-	-	-	-	-	-	-	-	-
3		本公司	合肥市裕同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26.97%	6,000.00	0.59%	5,000.00	-	5,000.00	4,000.00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 过 五年	否	
4		本公司	嘉艺（上海）包 装制品有限公司	RMB	100%	30.38%	30,000.00	2.93%	8,000.00	-	8,000.00	1900.00	本公司提 供担保	不超 过 五年	否	



17	本公司	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	RMB	100%	46.04%	4,500.00	0.44%	-	-	-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8	本公司	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	RMB	60%	31.63%	10,000.00	0.98%	-	2,400.00	2,400.00	-	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19	本公司	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	USD	100%	39.64%	1,200.00	0.82%	1,200.00	-	1,2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0	本公司	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USD	100%	26.97%	1,100.00	0.75%	1,100.00	-	1,1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1	本公司	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USD	100%	38.42%	2,000.00	1.36%	2,000.00	-	2,0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2	本公司	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	USD	100%	36.81%	1,200.00	0.82%	1,200.00	-	1,2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3	本公司	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	USD	100%	60.03%	-	-	-	-	-	-	-	-	-
24	本公司	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	USD	100%	60.03%	10,000.00	6.80%	5,500.00	-	5,500.00	-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25	本公司	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USD	100%	57.96%	2,500.00	1.70%	952.35	-	952.35	770.00	本公司提供担保	不超过五年	否
合计			RMB			360,050.00		203130.00	2,400.00	205,530.00	28,242.00			
			USD			20,500.00		12,505.00	-	12,505.00	1,256.20			
折合人民币						502,730.00	49.09 %	291,960.52	2,400.00	294,360.52	37,165.51			

(二) 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币种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（截至2023年9月30日）	已批准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截至2024年2月29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截至2024年2月29日担保实际发生额/贷款余额（万元）	授信条件	担保期限(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)	是否关联担保
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RMB	本公司持股80%	70.31%	1,641.93	0.16%	2,677.00	-	1,641.93	0	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	三年	否
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RMB	本公司持股100%	9.22%	1,641.93	0.16%	2,677.00	-	1,641.93	0	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	三年	否

## 二、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### (1)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8月3日；法定代表人：龚绘；注册资本3,000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12号厂房一层-五层；主营业务：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等。截止2023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9,623.61万元人民币，总负债为6,206.82万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31.63%，所有者权益为13,416.79万元人民币。公司持股比例60%，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经查询，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(1) 《保证合同》[合同编号：2024 侨保证华宝利]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债务人：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范围：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保证担保金额：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：华宝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华宝利 60% 股权，股东龚新持有华宝利 29.4% 股权，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华宝利 10.6% 股权。因龚新为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实际控制人，此次龚新代表其本人及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华宝利提供了同比例担保。

公司对华宝利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，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经过本次调整，截至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6,013.86 万元（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），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，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9.41%。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，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 37,165.51 万元（不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），即公司为子公司（含子公司之间）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7,165.51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.63%。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，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